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段启掌	周世龙
	张存爱	汪小华
	孙家传	周超飞
	程卫生	郭银玲
	卫讯丹	朱恒书
	鹿拥军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合锻股份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1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自然人	指	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丹、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11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科光电	指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合锻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合锻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合锻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预案/本预案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股权交割日	指	目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合锻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丹、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提示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科光电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

经初步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科光电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66,183.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科光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66,000.00万元,合锻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合锻股份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8,750,000股及支付现金23,100.00万元,具体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科光电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段启掌	76.50%	50,490.00	17,671.50	14,343,750
2	张存爱	6.90%	4,554.00	1,593.90	1,293,750
3	孙家传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4	程卫生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5	卫讯丹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6	鹿拥军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7	周世龙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8	汪小华	1.00%	660.00	231.00	187,500
9	周超飞	0.20%	132.00	46.20	37,500
10	郭银玲	0.20%	132.00	46.20	37,500
11	朱恒书	0.20%	132.00	46.20	37,500
	合计	100.00%	66,000.00	23,100.00	18,75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光电将成为合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锻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成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系统服务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合锻股份是国内领先的锻压设备生产商,产品主要为各类专用、通用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石油化工、家电、军工、新材料应用等行业和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下游部分行业投资动力不足,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为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合锻股份通过收购中科光电,丰富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如果本次收购得以完成,中科光电将成为合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合锻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承诺:中科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每股收益等方面得到提升,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促进双方协同发展,加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在技术方面,合锻股份和中科光电同属于设备制造行业,双方在技术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的交叉和协同效应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合锻股份将与中科光电统一研发体系并实现技术共享,实现在智能制造装备方面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协同效应。

在管理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市场与经销商渠道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在财务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规模得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锻压设备和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两个领域,不同领域的投资回报速度、时间存在差别,从而使公司资金来源更为多样化,内部资金收回的时间分布相对平均,时间分布更为合理。其次,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这将必然减少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再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资本扩大、信用等级得到整体提升,因此,本次交易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合锻股份和中科光电通过在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达到"1+1>2"的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5年9月1日,合锻股份已与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交易金额、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交易金额

经初步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科光电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66,183.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科光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66,000.00万元,合锻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合锻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作价为66,0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上述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25.5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22.98元/股。

2015年5月13日,合锻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9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2015年7月10日,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红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22.88元。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73元/股。2015年5月13日,合锻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9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2015年7月10日,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合锻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作价为66,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18,750,000股,支付现金23,100.00万元。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1、段启掌、张存爱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2、孙家传、程卫生、卫讯丹、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光电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

经初步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科光电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66,183.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科光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66,000.00万元,合锻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合锻股份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8,750,000股及支付现金23,100.00万元,具体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科光电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段启掌	76.50%	50,490.00	17,671.50	14,343,750
2	张存爱	6.90%	4,554.00	1,593.90	1,293,750
3	孙家传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4	程卫生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5	卫讯丹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6	鹿拥军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7	周世龙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8	汪小华	1.00%	660.00	231.00	187,500
9	周超飞	0.20%	132.00	46.20	37,500
10	郭银玲	0.20%	132.00	46.20	37,500
11	朱恒书	0.20%	132.00	46.20	37,500
	合计	100.00%	66,000.00	23,100.00	18,75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光电将成为合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锻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三)锁定期安排

1、段启掌、张存爱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2、孙家传、程卫生、卫讯丹、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拥有的新增股份以一次分别按照67:43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24、36个月之次日。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2015年、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2017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若本次11名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11名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锁定期安排

(1)段启掌、张存爱承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孙家传、程卫生、卫讯丹、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科光电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段启掌	76.50%	50,490.00	17,671.50	14,343,750
2	张存爱	6.90%	4,554.00	1,593.90	1,293,750
3	孙家传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4	程卫生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5	卫讯丹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6	鹿拥军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7	周世龙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8	汪小华	1.00%	660.00	231.00	187,500
9	周超飞	0.20%	132.00	46.20	37,500
10	郭银玲	0.20%	132.00	46.20	37,500
11	朱恒书	0.20%	132.00	46.20	37,500
	合计	100.00%	66,000.00	23,100.00	18,75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将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金额为准